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溢利基金”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29日至2019年7月22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结构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监督员的现场监督及公证员、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9,779,495.1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09%，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9,779,495.13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合计50000元。本次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财产支付。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7月23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赎回费更改

事项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起执行。

四、备查文件

- 1、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北京市求是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5 日

公 证 书

(2019)京求是内经证字第 815 号

申请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弓劲梅

委托代理人：于焯，男，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一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41052619930511821X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于焯于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向我处申请，对申请人主办的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关于修改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结构的议案》的表决票计票过程办理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关于修改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结构的议案》、基金的托管人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出具的《关于〈关于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修改赎回费率的函〉的复函》、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登记名册、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计票活动程序规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公证员与公证人员佟婷婷于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来到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T1座18层D1-D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计票会议。

本公证员与公证人员佟婷婷核实了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会议的被授权计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见证律师的身份，并监督了计票过程。经申请人确认，截止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上述基金持有人共计210人，持有基金份额共计199,194,061.61份。

经过现场开票、核验、登记、计票、统计、监票，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与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9,779,495.1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09%。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9,779,495.13份，占参与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与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与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经会议计票统计形成的《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文本上，本公证员与公证人员佟婷婷以及到会的被授权计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见证律师签名确认。

兹证明《关于修改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结构的议案》表决票计票会议及计票统计过程符合预定的程序规则。会议形成的《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有效。

附件：《关于修改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结构的议案》复印件；《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求是公证处

公证员 刘征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